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1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6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将刘千先生由公司副总裁调整为公司首席运营官，同意聘任舒文先生、卜国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刘千先生、舒文先生、卜国修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管、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聘任王永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管、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发布的《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发布的《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发挥公司专业优势，盘活现有资源，拓宽收入来源，同意设立西安药联通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于2020年2月3日下午15时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2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6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强力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以及监事本人的岗位责任、专业能力等因素，制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如下：

监事会主席强力先生和监事会副主席梁红女士，按照10万元（含税）/年的标准领取监事津贴；职工代表监事李明先生，按公司所任职务及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由于关联监事强力先生、梁红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3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管、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杨效东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将刘千先生由公司副总裁调整为公司首席运营官，同意聘任舒文先生、卜国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刘千先生、舒文先生、卜国修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永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千先生、舒文先生、卜国修先生、王永昌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千先生，196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1年至今，历任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特别助理、助理总裁，南京中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刘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舒文先生，1968年10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曾任日照化工厂科员、设备科科长、车间主任，山东洁晶集团总工办主任，山东长富洁晶药业有限公司设备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山东洁晶药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华仁药业（日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华仁药业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截至目前，舒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0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卜国修先生，1980年9月出生，汉族，西安交通大学工业设计系硕士，历任上海交大昂立设计创意园执行主任，上海帝林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帝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帝林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重庆诺达致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火星探索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佳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商贸器械事业部董事长，上海战区总经理。

截至目前，卜国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王永昌先生，1986年10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毕业于山东大学新闻传播专业，曾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王永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目前，王永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永昌

联系电话：0532-58070788

传真：0532-58070286

电子邮箱：wangyongchang@qdhuaren.com

联系地址：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株洲路 187 号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4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发布的《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等相关要求，为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运营官、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前，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执行总裁、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首席运营官、执行总裁、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首席运营官、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原《章程》第七章之后增加以下内容：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共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人数、职数、任期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建立健全公司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公司产权关系、组织架构、管理模式等发展变化情况，及时设立、调整公司党的基层组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设相应的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立相应的纪检监察部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专用户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六）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 （七）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八）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裁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对以下属于"三重一大"事项履行前置研究程序，提出意见或建议：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方针的制订和调整；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大额资金调度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内部机构设置调整、下属分子公司的设立和撤销等事项； （五）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六）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公司在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环境保护等涉及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八）需要公司党委研究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节 公司纪委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纪委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纪委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新增部分章节及条款，章程中原各章节和条款序号的变动按修改内容相应顺延。此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5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1月6日，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西安华仁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西安药联通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安华仁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1栋2406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杨效东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股权、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

西安华仁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西安华仁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安药联通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咨询服务、市场调研、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会展服务、商务服务、医疗健康保健咨询、家政服务、包装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办公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3、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西安华仁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四、设立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公司的目的

为进一步加快医药产业生态圈的业务布局，发挥公司专业优势，盘活现有资源，拓宽收入来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华仁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西安药联通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为医药产业链上下游的医药研发、医药流通、医药服务、医药供应链金融等企业提供服务。

2、可能存在的风险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设立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遵循积极、谨慎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风险防范与控制。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6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0年2月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株洲路187号第一会议室。

9、公司将于股东大会投票开始前披露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

上述议案1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2月1日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寄：山东省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株洲路187号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6610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传真：0532-58070286。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1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聪、王永昌

电话：0532-58070788

传真：0532-58070286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投票代码：365110，投票简称：华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公司股份数量：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通用汽车全球项目定点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客户的通知，公司成为通用汽车全球全系车型减振类产品的批量供应商，所供产品涵盖通用旗下所有车型，包括两大新能源BEV3纯电动平台和O1SL插电式混合动力平台。

中鼎股份一直深耕于汽车减振系统，在衬套类、顶端muster接板类、发动机悬置类等产品上拥有多项专利。在高端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生产上也更注重自动化、高效化、柔性化、智能化。此次拿到通用汽车全球全系车型减振类产品，尤其是涵盖其两大新能源汽车平台，是对公司在减振系统特别是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进一步认可，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未来新能源领域市场奠定基础。

后续公司将按客户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并尽快进入产品的量产。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和效益，并将对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业务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02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前进行回复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积极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对《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0-00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轮胎"）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东营"）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轮胎关于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9-060）。

2020年1月8日，赛轮东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1.4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并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04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徐佳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徐佳东	否	2,700,000	1.14%	0.17%	2019.1.17	2020.1.2	五矿证券有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徐佳东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佳东	237,210,715	15.22%	223,875,569	94.38%	14.37%	3,500,000	1.56%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关于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降低托管费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月11日起，降低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02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基金托管费费率的方案

自2020年1月11日起，本基金的托管费费率由0.10%/年调整为0.05%/年。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本基金降低托管费费率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0年1月11日起生效。

2、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获得相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暨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8507）经2019年11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460号文予以注册，并已于2020年1月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1月23日。经统计，截止2020年1月8日，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其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并同时满足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约定的提前结束募集的条件。

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交银施罗德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0年1月8日止，自2020年1月9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并按照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的相关约定对2020年1月8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的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比例确认的结果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9年12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9年12月28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可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但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9年12月28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学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可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但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3、投资品种范围：

（1）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风险控制措施严谨、风险度低的保本型券商集合理财产品、专户理财产品及货币基金产品；

4、投资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面临宏观经济风险等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投资。

（2）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公司财务中心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投向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与此同时，公司对理财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

四、相关审批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可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月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规范自有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但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开展会计工作。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的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由本公司董事会进行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相君的通知，获悉吴相君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相君	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68,000,000	27.38%	5.65%	是，高管限售股	否	2019年1月7日	2020年1月7日	2021年1月6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相君	248,377,228	20.63%	77,900,000	77,900,000	31.36%	6.47%	34,000,000	43.65%	152,282,921	89.33%
吴瑞	27,925,720	2.32%	6,940,000	6,940,000	24.85%	0.58%	2,776,000	40.00%	18,168,290	86.57%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76,268,545	31.26%	231,000,000	231,000,000	61.39%	19.19%	-	-	-	-
合计	652,571,493	54.21%	315,840,000	315,840,000	48.40%	26.24%	36,776,000	11.64%	170,451,211	50.62%

（注：吴相君、吴瑞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吴相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吴相君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